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 斗 嘉 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延 期 寄 發 通 函

茲提述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就(其中包括)收購(a) 190輛校車；及(b)北斗監控系統所發表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冰岩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冰岩、方耀及郭愛群；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師鵬及曹陽；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麗欽、高志凱及陳有方。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並將由刊登之日起保留在本公司網頁www.baytacare.com。

* 僅供識別